



個案研討：談結婚假

以下為一則新聞報導，請就此事件加以評論：

台北市一名銀行員在 37 天內跟同一人結婚 4 次、離婚 3 次，共請了 32 天婚假，銀行只核准第 1 次的婚嫁，氣得他向勞工局申訴，於是勞工局便罰銀行 2 萬元罰鍰；消息傳出後，台北市副市長黃珊珊痛批北市勞動局不知變通，完全沒有考慮員工有權利濫用的脫法行為，只憑勞基法就對銀行裁罰，有如「法匠」、「恐龍判決」。

對此，北市勞動局長陳信瑜今（14）日稍早發布道歉聲明，強調已撤銷對銀行裁罰 2 萬元的處分。北市勞動局長陳信瑜今日透過聲明稿表示，對於這起事件，她稍早已下達書面指示，自行撤銷對銀行裁罰 2 萬元的處分，請同仁不必擔心責任。這幾天下來，她深切檢討、思索本案肇生的原因，發現同仁雖認真研法，但對於銀行員有無濫用的部分，卻無法突破框架，未考量誠信原則及權利濫用的問題，一直鑽進「有無真實結婚」的黑洞，也未考量連續密集結婚離婚、違反常規，最終導致社會譁然。

傳統觀點

- 這是「法匠」、「恐龍判決」還是依勞基法的「合法」判決，真是見仁見智。
- 銀行主管真難當，明知是有意的鑽法律漏洞，可是不准反而害銀行被罰，真不知以後要怎麼辦。

- 難道台灣現在已經變成一個「敢的人拿去吃」的社會了嗎？

管理觀點分享

會有這種 37 天內跟同一人結婚 4 次、離婚 3 次，共請了 32 天婚假的案件，擺明了就是一種有意凸顯或鑽法律漏洞的現象。結果銀行只核准第一次婚假，因而當事人向市政府勞動局申訴，結果竟作出了對銀行裁罰 2 萬元的處分。可能也有會人為勞動局喊冤，雖然明知如此是「不合理」的，基層人員也只能依法辦事，修法補洞是立法委員的事，還沒修法以前，難道要他違法嗎？

個人認為本案爆露出以下幾個問題：

1. 勞基法需要補漏

正如一句現正流行的名言：「我們把你想得太好了」，原本是保障勞工合理權益的立法，卻被拿來惡搞，果然符合一句老話：「樹大必有枯枝，人多必有白痴」。首先，如果根據現有的法規解釋不能補漏，那就要儘快修法，而且要從普遍性解決類似問題的方向著手。不過，看後續的發展，現有的法規應該還是能夠處理這類鑽漏洞行為的。

2. 銀行在當事人第二次請婚假時的處置

當銀行在受理當事人第二次請婚假時就應該發現這樣的問題，承辦人應該立即向主管及政府相關部門(如勞動局、勞動部)請教，怎麼還會有請到第 4 次婚假才爆發？

3. 勞動局在接到申訴案時的處理方式

勞動局在接到申訴案時是怎麼作出對銀行裁罰 2 萬元處分的？難道局長過去都是要承辦人員擔下責任的嗎？不然怎麼會有「請同仁不要擔心責任」的說法？難道此裁決局長不知道嗎？自己沒有責任嗎？當然有，如有不當，當然不是由承辦人來擔責，應該是主管要負責才對！就算主管事前不知情也是表示平時都在混吃等死，出了事怎麼可以往下推責？當然是主管要負責！

4. 勞動局有沒有錯

經過副市長(剛好是法律人)指出問題，正如勞動局長所言：「並未思索本案肇生的原因，發現同仁雖認真研法，但對於銀行員有無濫用的部分，卻無法突破框架，未考量誠信原則及權利濫用的問題，一直鑽進「有無真實結婚」的黑洞，也未考量連續密集結離婚、違反常規……」，也同時發布了道歉聲明撤銷裁罰，可見在現有法規下是可以處理的。民眾對政府機關「法匠」、「恐龍判決」的說法，事實上是的確是存在的，這豈不是法治的悲哀嗎？如果不是副市長也是法律人，恐怕銀行也只有乖乖挨罰，弄得以後別人有樣學樣，破洞會愈來愈大！還有，我們看到局長仍是把此案的责任歸到同仁身上，好像自己只是督導不周，不知道自己才是該負責的人！難道發出裁罰的公文上不是蓋局長的章嗎？

5. 現今社會道德觀念已經淪喪

竟然有銀行人員在 37 天內跟同一人結婚 4 次、離婚 3 次，共請了 32 天婚假，主管不准還向勞動局申訴，還得到勝訴，如果不是社會嘩然引起副市長介入，不知道以後會帶來什麼樣的惡劣影響！「敢的人拿去吃」，一個只要有法律漏洞，為了個人的私利，可以完全沒有道德觀，完全不介意主管、不介意同事的觀感的人竟然還繼續在銀行任職，我們有理由擔心以後會不會有更大的潛在風險出更大的皮漏！我們不知道當事人第二次到第四次的婚假後續是怎麼處理的，是算曠職嗎？能不能開除解雇？

同學們，你對本案有何看法或補充意見，請提出分享討論。